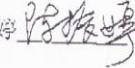


**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  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  
作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  
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  
场规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  
益的行为。
- 2、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发展空间，与公司  
主营业务关联度高，可以明显提升现有资源的附加价值，符合公司发  
展战略。
- 3、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法律法规  
等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4、该关联交易符合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  
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振婷  刘学灵 \_\_\_\_\_ 张国明 \_\_\_\_\_

2016年6月28日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  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  
作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  
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  
场规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  
益的行为。

2、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项目有一定发展空间，与公司  
主营业务关联度高，可以明显提升现有资源的附加价值，符合公司发  
展战略。

3、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法律法规  
等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该关联交易符合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  
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振婷 \_\_\_\_\_ 刘学灵  张国明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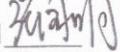
2016年6月28日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  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  
作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  
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  
场规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  
益的行为。
- 2、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发展空间，与公司  
主营业务关联度高，可以明显提升现有资源的附加价值，符合公司发  
展战略。
- 3、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法律法规  
等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4、该关联交易符合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  
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振婷 \_\_\_\_\_ 刘学灵 \_\_\_\_\_ 张国明 

2016年6月28日